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

鉴于公司投资事项增多，日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，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，公司继续使用8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公司银行借款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。

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不进行证券投资，并承诺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同意继续将8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二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同意提名黄忠初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2、我们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的情形，未发现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3、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书面同意，提名程序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方国建 夏成才 刘惠好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